

沙棘方案〔2020〕4号

签发人：赵东晓

## **关于新建铁路银川至西安线（陕西段） 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新建铁路银川至西安线位于陕西省、甘肃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正线全长 617.05 公里。2015 年 10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5〕441 号文对新建铁路银川至西安线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

复。在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方案调整、原设弃渣场征地困难及地方政府要求等因素，新建铁路银川至西安线（陕西段）大部分弃渣场位置发生变更，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新建铁路银川至西安线（陕西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2020年7—8月，我中心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20年8月19日

# 新建铁路银川至西安线（陕西段） 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新建铁路银川至西安线位于陕西省、甘肃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正线全长 617.05 公里，其中陕西段线路从西安北站（既有）引出，经西安市未央区、西咸新区，咸阳市礼泉县、乾县、永寿县、旬邑县、彬州市，止于银西铁路陕甘省界，正线长 163.41 公里。项目已于 2016 年 8 月开工，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

2015 年 10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5〕441 号文对新建铁路银川至西安线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陕西段共设置弃渣场 34 处（含取弃土场 5 处），弃渣总量 1258.16 万立方米。在项目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项目实际产生土方 1547.38 万立方米（其中 177.07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1370.31 万立方米运至弃渣场），由于工程方案调整、原设弃渣场征地困难及地方政府要求等原因，实际设置弃渣场 36 处，其中 2 处与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位置一致且弃渣量增加未超过 20%，34 处为新设弃渣场。

2020 年 8 月 7 日，在部分专家和代表现场查勘的基础上，我中心采取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报告书进行

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陕西省水利厅，咸阳市水土保持工作站、彬州市水土保持监督站、兴平市水利局，乾县水土保持监督站、永寿县水土保持监督站、旬邑县水土保持监督站，建设单位西成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有限公司，稳定性评估报告编制单位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陕西绿馨水土保持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主体设计和方案编制单位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4名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观看了现场影像和遥感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弃渣场变更情况、主体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弃渣场设计情况和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该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变更后项目设置弃渣场36处，弃渣量1370.31万立方米，占地面积183.77公顷。本次涉及变更弃渣场34处，弃渣量1315.49万立方米，占地面积175.53公顷。

变更弃渣场选址均已取得地方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对32处弃渣场开展了稳定性评估。变更后的34处弃渣场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定。

二、基本同意报告书确定的各弃渣场等级、水土保持措施体

系及措施的等级标准，主要防治措施包括表土剥离及保护、挡渣墙、边坡防护、截排水、消能顺接、土地整治、植被恢复和复耕等。

下阶段，建设单位应结合稳定性评估结论落实好各项措施，确保弃渣场安全，不产生新的危害。

三、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5004.0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3465.52 万元，植物措施 1118.77 万元，临时措施 219.71 万元。

四、建设单位应加强弃渣场运行管理和安全监测，并制定防灾预案。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